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安城许准字〔2025〕第LSDJ047号

安阳市北关区萌瞳视佳眼镜店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年2月24日 提出的 安阳市北关区萌瞳视佳眼镜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（地）临时堆放物料，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5年2月24日 受理。经形式审查，现场勘查，该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本机关依据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："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，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。因建设等特殊需要，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，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，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"和《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规定，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："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"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在朝霞路北头向东100米路南博书苑B区一层6号萌瞳视佳门店前临时堆放、搭建 拱门1个、横幅1条 的行政许可，有效期 2025年3月1日。（活动期间不得占用人行道，店外不得摆放、销售商品，散发宣传单，具体遵守事项见背面第2页。）

安阳市城市管理局

2025年2月24日

行政许可申请事项	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，搭建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或其他设施		
申请单位	安阳市北关区萌瞳视佳眼镜店		
搭建设施	拱门1个、横幅1条		
搭建地点	朝霞路北头向东100米路南博书苑B区一层6号萌瞳视佳门店前		
具体位置	门店前	占用面积	*
占用时间	2025年3月1日		
遵守事项	1.在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（地）进行宣传活动搭建临时设施应该按该批准书许可的时间、地点、占用面积、摆放物品进行活动； 2.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不得擅自变更本证的各项内容及规定； 3.活动期间店外不得摆放、销售商品，散发宣传单，请维持好现场秩序和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。不得占用人行道，临时搭建设施确保安全，活动结束后请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并清理废弃物，恢复现场原貌。噪音不得超过环境相关标准规定。如遇城市重大活动请及时清理。 4.活动期间，申请单位应接受辖区城市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		
监管单位	北关区城管局	责 任 人	*